

智慧財產權資訊

● USPTO 提供「加速審查」機制供專利申請人選擇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宣佈，如申請人希望在 12 個月內獲得其專利之最終審查決定，可提出「加速審查」之請求，選擇適用「加速審查」之申請案必須提供某些特定資訊，以使申請案得以快速、正確地被檢視。

目前，申請人有責任向 USPTO 揭露其所知曉的相關先前技術，但申請人並不須做先前技術的檢索。但在「加速審查」程序中，申請人將須做出一份有關先前技術的檢索，來提送與其發明最相關的所有先前技術，並解釋該先前技術對其發明的啟發及與其發明有何不同之處。除此之外，申請人必須明確的陳述發明的實用性並顯示書面的說明書可支持欲請求專利之發明。每一申請案提出的請求項亦受到數量的限制，另外，並縮短了大部分申請人回覆 USPTO 相關通知的期限。

此一「加速審查程序」是為了在較短的時間給予申請人優質的專利而設計，為達到快速審查，專利審查人員將從申請人一方收到更精準及詳細的發明及先前技術相關資訊。此一由申請人提供之資訊將可幫助審查人員更快速做出該發明是否可授予專利的正確決定。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6-37.htm>

● USPTO 和 JPO 間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先導測試計畫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和日本特許廳（JPO）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宣布將於 2006 年 7 月 3 日開始一項新的測試合作方案—簡稱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h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此方案將加速二局現有專利審查程序，使二國的申請人更快速且更有效率地取得相對應的專利。亦將使各局由他方局先前的工作受益，從而降低審查的工作負荷和改進專利品質。

根據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方案，當申請人接獲 JPO 或 USPTO 裁決，其申請案中有至少一項的請求專利項具可專利性時，得請求另一方局加

智慧財產權資訊

速處理對應的請求專利項。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dapp/opla/preognotice/pph_pp.pdf

● EPO 發佈「2005 年度報告」

2006 年 6 月 19 日，EPO 在其官方網站發佈「2005 年度報告」。EPO 局長 Alain Pompidou 在年報中特別指出，專利品質攸關未來歐洲專利制度的發展，EPO 並引進一全面的品質管控系統，其目標是建立為全歐洲接受之優質規範，以確保藉由歐洲專利支持創新的功能。

回顧 2005 年，向 EPO 提出之首次申請案達 16,900 件，比去年增加 10.20%，全年總計受理專利申請案超過 193,600 件。

自 2005 年中起，EPO 開始在歐洲檢索報告中檢附一份專利申請案的可專利性初步意見，此一歐洲檢索意見書幫助申請人及早決定是否繼續申請程序。

EPO 主要檢索資料庫現有超過 5,300 萬件文件，並增加了 130 萬件中國專利文件。

EPO 的歐洲專利學院（European Patent Academy）自 2005 年初開辦以來，一年內吸引約 3,000 人參加課程及研討會。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歐洲專利局「Annual Report 2005」

<http://annual-report.european-patent-office.org/2005/index.en.php>

● WIPO 召開廣播問題研討會

國際專家、企業界領袖、學術界人士、政府代表和政策決策人將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Catalan 廣播會議（the Catalan Broadcasting Council）和巴塞隆納律師協會（Barcelona Bar Association）支持下，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在巴塞隆納集會，審查廣播現有的技術、經濟和法律，

智慧財產權資訊

並確認未來發展的領域。

此「擬議中的保護廣播組織的 WIPO 條約：從羅馬公約到隨身播（Podcasting）」研討會，旨在為智慧財產權政策和策略（包括廣播業著作權和相關權利的利用）的討論提供論壇。

研討會將開放社會大眾參加，並為所有有意參與者提供機會，提供其對更新 1961 年與羅馬公約一起制定的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和廣播組織的廣播組織權利可能會有的影響的意見。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6/wipo_ma_2006_23.html

● 美國通過新反仿冒法案

美國總統布希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在華府簽署生效 H.R.32「制止仿冒製造品法案（Stop Counterfeiting in Manufactured Goods Act）」，此為 20 多年來最重要的反仿冒立法。此項法案於 3 月 16 日生效，訂有長達 20 年的刑罰及高達 1500 萬美元的罰金，又加入強制沒收、銷毀和賠償條款，藉此為反仿冒的保護制定新標準。依據 H.R.32，對於所有仿冒品和用以方便商標仿冒的設備可強制沒收和銷毀，對於仿冒標籤走私者可繩之以法，而不論其仿冒標籤、吊牌、標章（medallions）或包裝是否附於仿冒品。此外，H.R.32 澄清法律對走私此類非法商品的禁止，擴大適用至以物易物的交易（此類交易沒有金錢交易行為），和延遲付款或以若干期貨形式進行的交易。

在此項立法以前，部分仿冒品經銷商試圖以分別進口商品和仿冒標籤，在成功闖關後，再將標籤附於沒有商標的商品以完成仿冒品之方式，規避刑責。

<http://www.iacc.org/HR32SigningPressRelease.pdf>